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

 110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

被 告 李 世 豪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指定辯護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並聲

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一、被告對起訴事實之答辯及其爭執與不爭執之事實：

1、被告對起訴事實之答辯：

 　　　被告承認有傷害被害人張文龍並造成張文龍右眼瘀青之傷害

 ，因而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但刑法第277條第2

 項傷害致人於死罪，依刑法第17條規定於行為人對於死亡之加

 重結果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，且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

 第3973號判決認為：「傷害行為足以引起死亡之結果，如在通常

 觀念上無預見之可能，或客觀上不能預見，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

 因傷致死之加重結果，即不能負責。此所謂客觀不能預見，係指

 一般人於事後，以客觀第三人之立場，觀察行為人當時對於加重

 結果之發生不可能預見而言，並非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問題

 。」，本案被告案發當時僅以右手揮擊被害人張文龍臉部一下，

 且並未見到被害人頭部有撞擊地面，一般人難以預見被害人會因

 被告揮擊被害人臉部一下即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，且案發當時

 尚有其他人見聞此事，亦無人認為被害人張文龍會因此死亡。因

 此，被害人張文龍死亡之結果屬客觀上不能預見，則參照前開刑

 法第17條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973號判決之見

 解，被告之行為應不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人於死

 罪。

 又退步言之，如認被告之行為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

 傷害致人於死罪，惟本件被告之犯罪動機係因案發前被害人張文

 龍遊玩原屬於證人林進德進行之遊戲機台，被告與證人林進德因

 而與張文龍引發爭執，被告並犯下本案及被告僅揮擊被害人張文

 龍臉部一下之行為情節觀之，縱科以傷害致人於死罪之最輕本刑

 7年有期徒刑亦有情輕法重之嫌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

 其刑。

2、被告對起訴事實爭執及不爭執之事實：

 被告不爭執之事實：

 被告承認有如起訴書所載時、地以右拳揮擊張文龍之臉部，並

 擊中張文龍之右眼窩，造成被害人張文龍受有如臺灣臺中地方

 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所示右眼瘀青之傷害。

 張文龍之右眼窩處受到被告以右拳揮擊擊中後，有向後倒地頭

 部撞擊地面，並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、顱骨骨折、硬腦

 膜下出血、蜘蛛網膜下出血、腦幹壓迫等傷害並最終導致頭部

 外傷併顱內出血、顱骨骨折、腦幹壓迫導致中樞神經衷竭死亡

 結果。

 被告以右拳揮擊張文龍時，證人林進德及陳錦堂均在場目擊。

 被告爭執之事實：

　 被告否認案發當時係以「猛力」揮擊張文龍之臉部。

　 被告否認於案發當時有見到被害人頭部撞擊地面。

 被告對於被害人於案發時當場向後倒地頭部撞擊地面，並受有頭

 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、顱骨骨折、硬腦膜下出血、蜘蛛網膜下出

 血、腦幹壓迫等傷害並最終導致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顱骨骨折

 、腦幹壓迫導致中樞神經衷竭死亡之結果屬客觀上不能預見，因

 而否認有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人於死之犯罪。

 如被告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被告亦符合刑

 法第59條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，得酌

 量減刑之事由。

二、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意見：

 對於檢察官110年1月25日準備程序書狀所載聲請調查之證

　　據除認證人陳彥傑於106年10月24日警詢筆錄屬被告以外之人於

　　審判外之陳述且無傳聞例外之適用。因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

　　規定無證據能力。其餘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。

 又前開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所引被告李世豪於106年10月25

　　日偵訊筆錄坦承犯傷害致死之犯行且於106年12月11日偵訊筆錄

　　表示認罪，經與被告溝通後確認此係因被告偵查中不了解傷害致人

　　於死罪之構成犯罪要件所為之誤解，因此被告及辯護人雖不爭執該

　　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，惟爭執其證明力。

三、聲請調查之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：

 1、聲請傳喚證人林進德，案發當時證人林進德在場，且有見到被告傷

　　害被害人張文龍，並見到張文龍倒地，依證人林進德所見被告下手

　　實施傷害之情節如何?是否看到張文龍頭部撞擊地面?且證人林進德

　　於案發當時所見被害人張文龍受傷後之狀態為何?案發當時林進德是

　　否認為被害人有死亡可能?

 2、聲請傳喚證人陳錦堂，案發當時證人陳錦堂在場，且有見到被告

　　傷害被害人張文龍，並見到張文龍倒地，依證人陳錦堂所見被告

　　下手實施傷害之情節如何?是否看到張文龍頭部撞擊地面?且證人

　　陳錦堂於案發當時所見被害人張文龍受傷後之狀態為何?案發當時

　　陳錦堂是否認為被害人有死亡可能?

 3、聲請傳喚證人陳彥傑，證人陳彥傑雖未見到被告傷害被害人張文

　　龍，惟於事後有至被害人張文龍倒臥處關心，證人陳彥傑究竟是

　　在被告傷害後為後多久上前關心被害人張文龍?且依證人陳彥傑所

　　見是否認為被害人張文龍有死亡可能?

 4、聲請於證人詰問程序前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：

 檔案名稱「18時51分起.m4v」，錄影畫面時間18時41分00

 秒開始至18時42分00秒止。

 檔案名稱「18時51分起.m4v」，錄影畫面時間18時43分00

 秒開始至18時44分00秒止。

 檔案名稱「18時51分起.m4v」，錄影畫面時間18時48分00

 秒開始至18時53分00秒止。

 檔案名稱「20171023\_19h00m\_ch」，錄影畫面時間19時01分

　　　00秒開始至19時03分00秒止。

 由上開勘驗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內容可了解被害人張文龍於案發

　　前確有遊玩原屬於證人林進德進行之遊戲機台，因而先與證人林

　　進德引發爭執，被告嗣後並介入爭執及被告傷害被害人張文龍之

　　過程。另相關證人林進德、陳錦堂見到案發之過程及證人林進德

　　、陳錦堂、陳彥傑對於被害人張文龍之處置。

 5、聲請詢問被告李世豪，以了解被告傷害張文龍之動機、傷害行

　　為之過程、傷害行為後之處置及被告對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是否

　　客觀能預見。

四、聲請傳喚之證人年籍資料及所需詰問時間：

 1、證人林進德，男，住雲林縣臺西鄉和豐村新興26號。詰問時

 間約15分鐘。

 2、證人陳錦堂，男，住臺中市北區梅亭街35號，居臺中市西屯

 區青海路2段80號3樓，居臺中市潭子區崇德路4段140號

　　。詰問時間約10分鐘。

 3、證人陳彥傑，男，住臺中市西屯區逢大路45號10樓之2。

　　詰問時間約10分鐘。

五、爰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1項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。

　 此 致

本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 公設辯護人 梁 乃 莉

 蔡 育 萍